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6)黑 01 破 4 号

华贸实业（黑龙江省）有限公司、华贸（哈尔滨）粮油有限公司、华贸（巴彦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华贸（双鸭山）粮食有限公司、扎赉特旗绰勒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

本院根据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尚志市支行的申请，于2026年5月19日裁定受理华贸实业（黑龙江省）有限公司、华贸（哈尔滨）粮油有限公司、华贸（巴彦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华贸（双鸭山）粮食有限公司、扎赉特旗绰勒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贸实业等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一案，并根据主要债权人及债务人的联合推荐指定黑龙江新时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华贸实业等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你（或你单位）作为华贸实业等五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6月26日前向华贸实业等五公司管理人（联系人：赵军律师；联系电话：15945199359；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357号地铁大厦9层）申报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

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6年7月10日9:00召开华贸实业等五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召开的地点及方式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